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1）44号

关于汕尾海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产业园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海海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汕尾海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海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碣石镇核电站进场路东面（中心点坐标为E115.840001°，N22.769859°），占地面积138488.67平方米，建筑面积103888.74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电网车间、特高压智能车间、深海脐带缆数字化车间、值班楼、研发中心、局放试验大厅及门卫值班室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高压交、直流海底光电缆和电力电缆的生产加工，年产特高压交直流电缆、海底电缆2200km，深海脐带缆等特种海缆800km、电力电缆10000km。项目员工人数为1000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项目总投资17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汕尾海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尽量减少土地占用量，工程结束后，临时用地尽快清理平整；施工人员依托当地村民自建房住宿，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木灌溉，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于工程用水及道路降尘等，不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间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近期须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海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运营期间导体屏蔽、绝缘、屏蔽三层共挤、内外及塑料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收集后采取双层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双层活性炭处理为串联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要求后经高20米的排气筒排放；沥青涂覆产生的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收集后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高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铝护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烟废气（铝烟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经高20米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沥青烟在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四)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系统, 并妥善处理处置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 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电捕沥青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熔化铝渣、熔铝集尘灰、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按要求贮存于按规范设置的临时危废贮存间, 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 \leq 2.78100009t/a$ (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645t,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07t, 苯并芘 0.00000009t/a)。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1年3月10日印发

